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弘高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ST弘高，证券代码为002504）

股票代码：400200

开始转让日：2023年10月27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类人民币0.37元/股至0.39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三、五各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1,025,800,523股，截至2023年10月25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1,021,078,418股，股份确权率为99.54%。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起终止上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0日与弘高创意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源证券将于2023年10月27日起为弘高创意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弘高创意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



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含 10 月 25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弘高创意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弘高创意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各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华源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弘高 3 股票代码：400200

4.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

筑



0019

B类股份为美元0.001美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弘高创意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弘高创意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38元/股，因此，弘高创意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0.37元/股至0.39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华源证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向投资者明确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

2、公司股东中存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只能卖出，不得买入。

七、公司存在的其他风险

1、弘高创意主要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涉及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相关事宜，但不排除未来进入相关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弘高创意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10-8537001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